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草案修正對照表

114 年度修正內容	112 年度內容	說明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八、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主任儲訓，儲訓費用由本局補助。	八、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主任儲訓，儲訓費由受訓人自行負擔。	考量候用校長係本局薦派受訓之重要學校管理人才，爰援例儲訓費用由本局補助。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因校內停車位不足，初選及複選皆不提供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自覓停車空間。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因筆試、口試試場停車位有限，請應考人儘量共乘，或請親友接送或提早到試場於試場周邊停車。請應考人密切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相關公告。	考量試務當日應試人員眾多，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安寧，爰初選及複選皆不提供校園內停車服務。

<p>第二條</p> <p>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p> <p>應考人身分證件若於應試時未能備全，先暫准予應試，並於應試結束前補予核對，逾期撤銷其應試資格及成績。</p> <p>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p>	<p>第二條</p> <p>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p> <p>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p>	<p>考量應試檢核身分證件之實務運作及彈性空間，爰新增應試身分證件補予核對之試場規則。</p>
--	---	---

<p>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p> <p>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p>	<p>場所。</p> <p>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p>	
<p>服務成績</p> <p>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4 分)</p> <p>全市性以上(一次 0.25)</p> <p>全國性以上(一次 0.5)</p>	<p>服務成績</p> <p>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4 分)</p> <p>獎狀一張一次給 0.25 分</p> <p>嘉獎一次給 0.5 分</p> <p>記功一次給 1.5 分</p>	<p>修正服務成績</p> <p>內指導及參加獎勵細項計分</p> <p>方式，比照候用校長同項目之計算方式。</p>
<p>服務年資</p> <p>主任儲訓前：</p> <p>①任國小專任教師</p> <p>②兼任行政職及擔任中央</p>	<p>服務年資</p> <p>主任儲訓前：</p> <p>①任國小專任教師</p> <p>②兼任行政職。</p>	<p>因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p>

<p>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p> <p>主任儲訓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任國小專任教師 ②兼任行政職及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 	<p>主任儲訓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任國小專任教師 ②兼任行政職。 	<p>十五條修正規定，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等，於積分審查時，比照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資績分數。<u>並同步修正積分審查表內本項次績分，從每任滿一年1.5分調整為每任滿一年2分。</u></p>
---	---	--

主要參考條文	主要參考條文	修正主要參考
<p>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 條公立學校主任之 甄選、儲訓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 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校長、主 任、教師之任 用，另以法律定 之；其甄選、儲 訓、登記、檢 定、遷調、進修 及獎懲等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p>	<p>法條處之法源 依據。</p>
<p>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 訓辦法</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 格教師，實際服 務滿五年，並符 合下列資格者， 得參加國民小學 主任甄選；其兼 任人事、主計或 代理主任者，比</p>	<p>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 持有國民小學 教師證書，並具 下列資格之 一：</p>	

照具有組長資格 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國民小 學教師五年	
一、曾任組長 二年或 導師三年 以上，成 績優良。	以上，及各 級學校法規 所定一級單 位主管之學 校行政工作 三年以上。	
二、曾任組長 一年導 師二年以 上，成績 優良。	二、曾任國民小 學或國民中 學教師三年 以上或合計	
三、曾調用或 支援教 育行政機 關及所屬 機構服務 二年導師 二年以	四年以上， 及薦任第八 職等以上或 與其相當之 教育行政相 關工作二年 以上。	

<p>上，成績優良。</p> <p>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p>	<p>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p>	

受刑事、
懲戒處分
或記過以
上之行政
處分者，
廢止其資
格。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p> <p>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p>	
<p>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p>	
	<p>第十一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p>	